

由“主体间性”看“距离说”

刘卉

(厦门大学中文系 福建 厦门 361000)

【摘要】本文先略略阐述了何谓主体间性,继而阐述了“距离说”的主要内容及其内在矛盾,再用主体间性来审视“距离说”,认为“距离说”建立在主客二元对立的基础上,是一种认识论,这不但不能真正揭示审美的特殊性,反而导致了距离说的内在矛盾。而主体间性可以解释审美的特殊性,解决距离说的内在矛盾。

【关键词】主体间性 距离说 距离的内在矛盾

主体间性哲学是一种诗化哲学,它的最终目的是“诗意地栖居”。在现实生活中,主体间性是不可能实现的,或者说是不可能充分实现的。只有在文学艺术中才能实现真正的主体间性,这一点已逐渐成为现代文论的共识。用主体间性的视野来审视以前的美学文论,我们会得到一些崭新的认识。在这篇文章里,我试用主体间性理论重新考察一下布洛的“距离说”。

在对“距离说”进行重新审视以前,首先要弄清一个问题:何谓主体间性?只有厘清了这个问题的一些基本问题,再来审视“距离说”,就不难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

近代西方哲学是建立在主客二元对立的立场上,是一种认识论的哲学。它把世界当作客体,当作主体认识,征服的对象。与此相应,近代美学是建筑在认识论基础上的主体性美学,它认为审美是感性认识(包括情感体验也被纳入感性认识范围),是主体对世界的征服。康德认为审美是由对现象世界的把握到对本体世界的把握的过渡形式。黑格尔认为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审美是对主体的感性认识。青年马克思认为审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活动。总之,西方近代哲学美学是主体性的,它呼唤现代性和理性精神。而西方现代哲学美学转向主体间性。所谓主体间性指对主体与主体间关系的规定,它区别于主体性对主体与客体间关系的规定,它把人与世界的关系看作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用马丁·布伯的话说就是一种“我一你”(平等,对话,交流)关系,而不是一种“我一他”(征服,占有,利用)关系。主体间性哲学从认识论立场转到了价值论立场上,它认为存在不是实体性的,而是生存性的;认识不是主体对客体的把握,而是主体与主体间的对话和体验。胡塞尔首先提出了主体间性概念。海德格尔提出了共同的此在即共在思想,从而把主体间性由认识论提升到本体论领域。加达默尔的解释学认为意义是现实主体与文本中的历史主体间的对话而达到的视界融合。主体间性哲学也引起了方法论的变革。狄尔泰建立了人文科学的方法论,主张在人文科学中,以体验理解的方法取代自然科学的认知方法。人文科学方法的哲学根据就是主体间性。主体间性是主体与主体间的关系,主体间的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不同于主体与客体间的人——物之认识关系,是一种需要用体验理解的关系。现代西方美学具有主体间性,它强调审美是自我主体与世界主体之间的沟通融合,是对世界的人性体验。存在主义美学,现象学美学,解释学美学以及哈贝马斯的交往理论都不同程度地转到了主体间性。

近代心理学美学是一种主体性的美学,它们在心理学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对于美学问题提供了许多合理的解说,拓展了美学问题的研究。其中反响比较大的就有布洛的“距离说”。

布洛是在他的《作为艺术因素与审美原则的“心理距离说”》的文章里提出“距离说”的。在这篇文章里,布洛先举了海上

大雾的例子,在布洛的时代,大雾对于行船的人来说是非常危险的,然而换一个角度,也许你会看到下面这幅景象:

“轻烟似的薄纱,笼罩着这平谧如镜的海水,许多远山和飞鸟被它盖上一层面网,都现出梦境的依稀隐约,它把天和海连成一气,你仿佛伸一只手就握住天上浮游的仙子。你的四周全是广阔,沉寂,秘奥和雄伟,你见不到人世的鸡犬和烟火,你究竟在人间还是在天上,也有些犹豫不易决定。”^①“这两种不同的经验源于视角的转换,或者说是在我们的自我和我们的感受之间插入了一种“距离”。这种距离使得我们在观照对象的时候能够抛却利害关系,进入与对象的审美关系。那么,“距离”在此处该作何理解呢?布洛说:“距离是通过把客体及其吸引力与人的本身分离开来而获得的,也是通过使客体摆脱了人本身的实际需要与目的而获得的。正因为此,对客体的静观才能成为可能。”^②对此段话,朱光潜先生在他的《文艺心理学》里有很精彩的解说:距离含有消极的和积极的两方面。就消极的方面说,它抛开实际的目的和需要;就积极的方面说,它着重形象的观赏。它把我和物的关系由实用的变为欣赏的。就我说,距离是“超脱”,就物说,距离是“孤立”。从这一段解说里,不难看出,“距离说”认为审美对客体的认识是一种特殊的认识,它不同于科学的认识,也不同于实用的目的,只有和现实人生保持一定的距离,不带功利性,才能进入审美状态,从而实现审美。距离是审美得以发生的前提,也是审美实现时的实际状态。那么问题也接踵而至了,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距离的度该作何理解呢?布洛显然也意识到了这一问题,在我前面所引的那段话之后,布洛紧接着说:“但是,这并不是说人本身与客体的关系已经分裂到了“不受个人感情影响的程度。”^③“应该承认,当我们对某件艺术作品特有的吸引力的感受能力愈强时,它感动我们的程度就愈深。确实假如我们对它预先并没有某种程度的爱好,那它就必然是不可理解的,同样也就难以欣赏了,所以,艺术作品之能否感动我们,它那感染力的强度如何,似乎是与它与我们的理性和感情特点以及我们的经验的特殊性互相吻合的完美程度如何直接成正比例的。”^④照这样看,在美经验中,我们一方面要从实际生活中跳出来,一方面又不能脱离实际生活;一方面要忘我,一方面又要拿我的经验来印证作品,艺术品和主体的共鸣越大,对主体的吸引力也越大。这不显然是一种矛盾吗?这一矛盾在某种程度上其实就是“距离说”和“移情说”的矛盾。朱光潜先生称之为“距离的内在矛盾”。

如何解决这个矛盾呢?布洛说“无论是在艺术欣赏的领域,还是在艺术生产之中,最受欢迎的境界乃是把距离最大限度地缩小,而又不至于使其消失的境界。”^⑤这也就是所谓的“不即不离”的理想艺术境界。

显然,“距离说”对审美的解说并不令人满意,不即不离多少有些玄妙,让人有些不知所措,它在解说了一些问题之后,也留下了问题,使得审美变得更加神秘和难以捉摸。如果我们用主体间性的视野来考察“距离说”,一些难题就会迎刃而解。

由主体间性的眼光来看,布洛的“心理距离说”建立在主客二元对立的认识论基础上,强调的是主体审美欣赏和创造的能动性。似乎只要审美主体和客体保持一定的距离,审美活动就会发生。然而审美既然是一种认识活动,就无法和其他的认

